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7-053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广播电视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资产

甲方拟购买乙方持有的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三）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列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四）交易方式

甲方将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五）后续安排

1、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的针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2、本协议系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将在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审计、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票锁定、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3、双方同意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谈判及沟通，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推进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及相关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4日，公司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各100%股权。湖南广播电视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芒果娱乐的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快乐阳光、芒果互娱、天娱传媒、芒果影视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刚、张勇、唐靓、伍俊芸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针对本次重组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